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